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3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0年12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的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3,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上述银行的担保期限均从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与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字为准），公司持股比例为8.6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关于终止公司向华新科技增资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新机电”）均为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缺乏相关建设经验，且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新科技”）新型制造业用地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周期较长，未来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公司慎重考虑，同意终止公司向华新科技增资的方案。

4、《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钟海飚先生、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

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以29.34元/注册资本向华新科技增资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华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1181.56万元，株洲国投持股57.68%，成为华新科技控股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全资孙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该交易相关事项和签署相关协议。

5、《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3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华新机电”）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的授信担保已到期，考虑华新机电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向上述四家银行的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担保金额合计23,000万元。上述担保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担保金额	备注
华新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000	到期续签
华新机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7,000	到期续签
华新机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8,000	到期续签
华新机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000	到期续签（比原担保减少1000万元）
合计		2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华新机电	2000年6月21日	杭州市西湖区	谭竹青	20,100.00	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等	100%

2、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末（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新机电	123,356	64,427	58,929	49,072	2,268	2,269

3、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9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华新机电	133,661	74,384	59,276	35,744	-148	1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发生之日起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华新机电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59,500 万元，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82,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8.96%。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2,166.7万元，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91%，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3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简称“株洲电机”）以国务院“双百行动”为契机，决定将新能源汽车驱动事业部公司化并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混改。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桥起重”）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与株洲电机等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字为准），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61%。

2、本次交易对方株洲电机与公司关联法人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技园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军

注册资本：134,220万元

主营业务：交通运输装备电机、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的产品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机组、矿山和石油钻采领域制用防爆电气机械产品和其它电气机械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主要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株洲电机100%股份。

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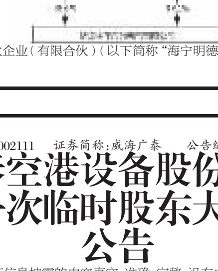

2、海宁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明德”）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3号2101室-2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善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63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3、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泛半导体”）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3楼33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赫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和期货除外）。

4、海宁惠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8号1幢303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邓志伟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5、株洲福德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福德”）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联诚路79号轨道智谷1号倒班房1楼101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稳根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力电子元器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气设备、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机电设备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6、浙江科宁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同心村综园路11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慧敏

注册资本：2,278万元

主营业务：电机、电器及零部件、机电一体化控制装置系统、电动车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制造（除铸造）、销售；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

7、宁波中车华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号B幢6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中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00万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8、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县南洲新区k02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玉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磁线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聚酰亚胺薄膜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绝缘产品、铜材及铜制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铜材的回收及销售；铜压延、铝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贵金属销售。

9、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淄川经济开发区圣川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士荣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刚石涂覆增强刚体PDC石油钻头生产、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钻采技术开发及服务；井筒技术服务；油气井增产技术开发及服务；油气井维修；煤矿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汽车配件、航空航天器零部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字为准）

住所：海宁经济开发区泛半导体产业园A02幢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7,871万元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商用车（包括新能源工程车辆、重卡等）等装备电机产品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及其它电气机械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出资方式

株洲电机以货币和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其它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各方（除海宁明德外）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出资。海宁明德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缴纳认缴金额的50%，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合计缴足全部认缴金额。

株洲电机非货币资产的价值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由株洲电机承担或享有。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10,200	36.60%
2	海宁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1	8.51%
3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1.53%
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400	8.61%
5	海宁惠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	5.17%
6	株洲福德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0	4.95%
7	浙江科宁电机有限公司	1,080	3.87%
8	宁波中车华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5.38%
9	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	2.15%
10	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900	3.23%
	合计	27,871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治理结构设置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株洲电机推荐2名、海宁明德（员工持股平台）推荐2名、海宁泛半导体推荐1名、天桥起重推荐1名，株洲福德推荐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株洲电机推荐人选，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株洲电机推荐1名，海宁明德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

2、违约条款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前已通过参股及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在新能源领域有所布局，本次对外投资可以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方面业务，符合公司智能制造及未来行业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对外投资能加强与株洲电机业务合作，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2、浙江中车尚驰有限公司进入新能源行业后，可能会存在国家政策变化、竞争格局加剧、市场环境恶化、技术研发不足以及运营管理不善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未能实现预期发展目标。

3、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此前已通过参股及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在新能源领域有所布局，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智能制造及未来行业发展方向，通过本次投资可以与中车体系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中车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交易	2,40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1,182	1.08	是	否
		株洲国投	金额	20,000		221,182	9.04	是	是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为关联人的关联担保								
累积计算（十二个月内）	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		累积发生额						
	与不同关联人的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委托理财								
	提供财务资助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3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全资孙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已终止向二级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科技”）增资的方案。华新科技升级改造项目从首次响应政府号召提出改造计划至今历时三年，期间与多方进行了商谈，未达成合作共识。公司控股股东具有丰富的资源和对项目建设管理经验，有能力加快项目顺利完成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株洲国投”）协商一致，由株洲国投拟向华新科技增资2亿元，为公司在杭州打造华新紫金港新制造业产业中心，支持公司转型升级。

株洲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24.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株洲国投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株洲国投向华新科技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钟海飚先生、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43020071213603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李葵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3010673920719X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道西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谭竹青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持有华新科技100%股权。

经营范围：钢结构、起重运输机械、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控制柜的制造、改造、维修；起重机运输机械、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的服务；销售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环保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主营业务情况

华新科技经营性业务已剥离至华新机电，不再开展日常业务。

3、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1.66	2,250.78
负债总额	1,199.19	1,401.04
净资产	852.47	849.74
-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6.43	-3.14
净利润	-26.19	-2.71

4、增资完成后，华新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和华新机电前期未为华新科技提供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672.31万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增资价格为29.34元/注册资本（最终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为准）。株洲国投增资2亿元后，华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1,181.56万元，株洲国投持股57.68%。

五、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1、株洲国投按29.34元/注册资本向华新科技现金增资2亿元，增资完成后华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1,181.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81.56万元均由株洲国投认购，增资完成后株洲国投持股57.68%，成为华新科技的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株洲国投增资款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完成首期增资6,000万元，华新科技项目施工招标前完成第二期增资6,000万元，剩余增资款项根据华新科技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进行支付，在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前全部增资到位。

3、本次增资前后，华新科技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原股比	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新股比	
株洲国投	0	0	20,000	681.56	57.68%	
华新机电	500	100%	0	500	42.32%	
合计	500	100%	20,000	1,181.56	100%	

（二）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2亿元主要用于华新科技新制造业用地改造升级。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道西园路2号，土地面积为20242㎡，项目总投资约4亿元，建筑总面积约9万㎡，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及建设方案以杭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三）增资后华新科技治理结构

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株洲国投提名3人，华新机电提名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株洲国投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华新科技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株洲国投提名1人，华新机电提名1人，职工监事1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株洲国投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

（4）经营层：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若干。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华新机电推荐，其余副总经理采用市场化方式选聘，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聘用或解聘。

（四）增资扩股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将自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株洲国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株洲国投向华新科技现金增资2亿元，按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672.31万元（以最新评估价为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增资价格为29.34元/注册资本（最终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为准）。株洲国投增资后，华新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1,181.56万元，株洲国投持股57.68%，成为华新科技的控股股东，华新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引进株洲国投作为华新科技新的股东，能借助株洲国投项目建设优势，有利于加快推动华新科技新型制造用地项目升级，因此公司决定放弃增资华新科技的优先认购权。华新科技已剥离经营性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钟海飚先生、任云龙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向华新科技增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华新科技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	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中车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交易	2,40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1,182	1.08	是	否
		株洲国投	金额	20,000		221,182	9.04	是	是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为关联人的关联担保								
累积计算（十二个月内）	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		累积发生额						
	与不同关联人的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委托理财								
	提供财务资助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4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方面的业务，符合公司智能制造及未来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等9名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安排。

2、《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华新科技创新型工业用地开发升级的顺利实施，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4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9:0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证券投资发展部。

3、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发展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段丽媛 电话：0731-22504022

传真：0731- 22337798 邮箱：sid@tqc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23”，投票简称为“天桥投票”。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1-2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6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光太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7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381,827,504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58,92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375,068,584股。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8人，代表股份162,969,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507%。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6人，代表股份25,476,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37,870,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94人，代表股份25,099,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1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213,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90%；反对2,75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2,72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26%；反对2,755,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184,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09%；反对2,785,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2,69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672%；反对2,785,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213,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90%；反对2,755,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2,72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26%；反对2,755,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875,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48%；反对1,802,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61%；弃权2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1%。

特别说明：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08,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914%；反对1,994,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292%；弃权1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95%。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23,308,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914%；反对1,99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292%；弃权1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95%。

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回避表决此议案。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60,895,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72%；反对1,758,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92%；弃权3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6%。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60,895,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72%；反对1,772,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9%；弃权3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60,892,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52%；反对1,772,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9%；弃权30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0%。

4、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0,895,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72%；反对1,772,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9%；弃权3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

5、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0,895,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72%；反对1,772,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9%；弃权3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

6、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0,892,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52%；反对1,776,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99%；弃权3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

7、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60,864,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80%；反对1,804,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71%；弃权3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60,895,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72%；反对1,772,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79%；弃权3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93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22%；反对1,732,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28%；弃权3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金振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6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1月23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33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33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7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陈援	是	11,934,196	100%	1.22%	2020年11月9日	36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浙江欢瑞		49,194,111	100%	5.01%				
合计	-	61,128,307	100%	6.23%	-	-	-	-

2、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3,163,897股，占比18.6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76,030,254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7,133,643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6.17%	60,569,259	100%	6.17%
陈 援	11,934,196	1.22%	11,934,196	100%	1.22%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49,194,111	100%	5.01%
合计	121,697,566	12.40%	121,697,566	100%	12.4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6.17%	60,569,259	100%	6.17%
陈 援	11,934,196	1.22%	23,868,392	200%	2.44%
浙江欢瑞	49,194,111	5.01%	49,194,111	100%	5.01%
合计	121,697,566	12.40%	133,631,762	109.81%	13.6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陈援先生、浙江欢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合同纠纷所致。公司将及时关注该事项进展。

2、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如后续发生司法拍卖等情形，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降低，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

3、陈援先生、浙江欢瑞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4、2018年欢瑞影视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号）；2019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452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2016年-2018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实现利润无法确定，待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将对欢瑞影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故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实际控制人被冻结的股份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被拍卖，根据规定，受让方应同时承接该部分股份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即前述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如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5、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8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0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周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周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周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3,553,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1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20,342,3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30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211,6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850,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7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参加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123,553,96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8,850,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小东、杨帆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8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孙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纪金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纪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由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纪金龙先生担任上述职务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纪金龙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1959年12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工学博士，曾分获中国科学院科学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纪金龙先生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系副主任、日本Miura株式会社开发部部长等。自2017年起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领导公司高可信软件形式验证产品的研发。现任公司董事，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纪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金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